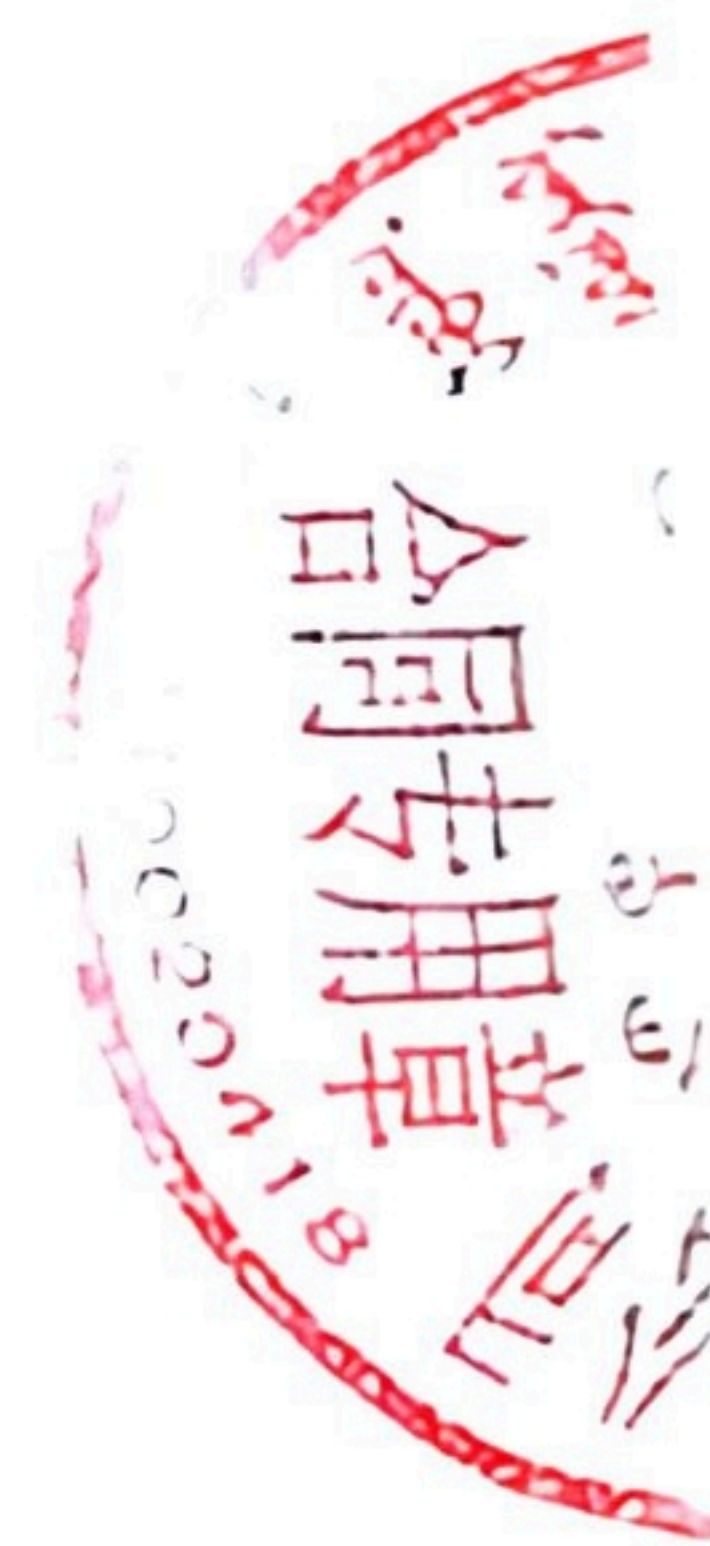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_____固阳县应急管理局_____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_____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对黄河流域包头固阳段 16 座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闭库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要求

1、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要求，提供齐全资料并对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后，乙方开始进行安全验收评价，并30个工作日内提交《安全验收报告》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形式的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》一式肆份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，及时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，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有关证件及评价所需相关资料的原件；同时对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；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3、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进行整改，因整改不力造成后续工作延误或安全生产事故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、甲方应配合乙方评价工作提供交通工具（企业内部有特殊条件要求时）和办公场所。

5、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威逼、利诱、行贿评价人员，使其出具不真实的虚假评价，否则乙方对产生的不利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6、甲方承诺，具备从事本合同涉及的相关领域工作的合法资质，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不利后果。

甲方 (盖章): 固阳县应急管理局

通讯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传真号码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行号:

邮政编码:

签订日期: 2024.2.28

乙方 (盖章)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15034413557

传真号码: 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号: 0603011809224580227

行号: 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: 014010

签订日期: 2024.2.28